

# 海南省司法厅办公室

---

## 海南省司法厅办公室 关于确定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 时长折算标准的通知

各市县、洋浦经济开发区司法局，省律师协会：

为充分发挥律师在推进全面依法治省和自贸港建设中的重要作用，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，根据《司法部印发〈关于促进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司法通〔105〕号）要求，结合我省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参与公益法律服务活动的实际情况，省司法厅对各类公益法律服务时长折算标准进行细化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附件：海南省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时长折算标准



抄送：各律师事务所

---

附件：

## 海南省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时长折算标准

| 序号 | 公益法律服务类型   | 时长折算标准  | 备注 |
|----|--|---|----|
| 1  |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  | 每名律师承办累计开庭3天以内（含3天）的法援案件，每件按照25小时计算；累计开庭超过3天的，每增加1天，折算时长增加8小时 |    |
| 2  | 担任村（居）法律顾问   | 按照实际工作时长计算（以聘请方或者服务对象提供的台账为准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3  | 参与普法宣传（担任志愿者、法治辅导员等其它从事普法工作者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按照实际工作时长计算  |    |
| 4  | 参加“1+1”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（参与法治扶贫活动，到边疆地区、欠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担任自愿律师）    | 志愿服务地在西藏的，每人每年按照2500小时计算；志愿服务地在除西藏以外其他地区的，每人每年按照2000小时计算      |    |
| 5  | 义务法律咨询（包括在“12348”公共法律服务热线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、以及法律援助机构通知到指定地点值班等） | 按一天8小时、半天4小时计算  |    |
| 6  | 协助党政机关开展法律服务工作（包括信访接待、涉法涉诉案件化解、重大突发案事件处置、参与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等）  | 按一天8小时、半天4小时计算  |    |

| 序号 | 公益法律服务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时长折算标准    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
| 7  | 参与民营企业“法治体检”等活动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按照实际工作时长计算 |    |
| 8  | 调解矛盾纠纷（包括参与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司法调解和行业性、专业性调解等） | 按照实际工作时长计算 |    |
| 9  | 参与以公益法律服务为主题的学术交流、人才培养等活动             | 按照实际工作时长计算 |    |
| 10 | 从事其他形式公益法律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按照实际工作时长计算 |    |